

浙江省城市管理指数评价具体评分细则（试行）

大项和分值	编号	子项名称	主要评价内容	分值	指标出处	评分细则（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解释
一、机制建设（10分）	1	领导协调机制建设	是否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的数字城管领导协调小组并建立相应机制	2	提供文件	未成立领导小组或没有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扣1分；未建立部件和事件立案结案规范、问题信息采集管理、重大突发事件保障、平台运行保障等制度的，每少1项扣0.2分。	指标解释： 根据《浙江省智慧（数字）城管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试行）》要求，智慧城管需成立建立智慧城管工作领导高位协调机构，将具有城市管理职能的所有单位纳入网络成员单位，健全网络单位；需建立问题处置协同机制、工作绩效考评机制、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机制、突发事件及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工作机制。
	2	数字（智慧）城管机构	是否设立数字（智慧）城市管理专门机构（中心）	2	提供文件	未设立数字（智慧）城市管理专门机构（中心），扣2分；未建立人员、设备、业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和配套考核机制的，每少1项扣0.2分。	指标解释： 根据《浙江省智慧（数字）城管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试行）》要求，监督、指挥中心内设机构职责明确，人员到位，建立健全人员、设备、业务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配套考核机制等。
	3	部、事件立案结案规范	是否根据省标准制订各自的部件、事件立案结案规范	2	提供文件	未制订事、部件立案规范的，扣2分；事、部件类别未包含省标全部类别且时限不符合《 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立案结案标准 》（征求意见稿）的，扣0.5-1分。	<p>(1) 指标解释：根据《浙江省智慧（数字）城管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试行）》要求，市、县政府制订了“城市事部件处置标准和时限”、“数字化城市管理处置流程”等规范性文件。事、部件分类覆盖及处置时限应达到省级标准要求。</p> <p>(2) 参考值：各地事、部件类别未包含全部省标类别的，但事、部件类别≥省标80%类别的，扣0.5分；时限不符合省标的，扣0.5分；事、部件类别<省标80%的，扣1分。</p>

	4	问题发现采集机制	是否建立相应的问题信息采集管理机制	2	提供文件	未建立问题信息采集管理机制，扣2分。	指标解释： 根据《浙江省智慧（数字）城管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试行）》要求，政府制定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制度，定期进行目标考核。
	5	平台管理运行保障	平台管理运行和升级迭代经费是否有保障	2	提供文件	平台运行维护专项费用应随智慧城管规模扩展而增加，未列入财政保障的扣2分。	指标解释： 根据《浙江省智慧（数字）城管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试行）》要求，运行维护专项费用列入财政预算，且随智慧城管实施面积和拓展内容的增加同步增加。
二、设施配套（16分）	1	城市用水指标	公共供水普及率	2	统计年鉴	公共供水普及率未达到100%的，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不到1%的部分，按1%计算。	（1） 指标解释： 公共供水普及率是指城区内用水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 （2） 计算方法： 公共供水普及率=城区内用水人口（含暂住人口）/（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100%。
	2	城市燃气指标	燃气普及率	2	统计年鉴	设区市燃气普及率未达100%，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不到1%的部分，按1%计算。	（1） 指标解释：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使用燃气的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 （2） 计算方法： 燃气普及率=城区用气人口（含暂住人口）/（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100%。
	3	城市排水指标	城市排水管网密度	2	统计年鉴	以省值为基准。①高于省值且≥3的得2分；②高于省值且<3的得1.7分；③低于省值且≤3的得1.4分；④低于省值且>3的得1分；⑤低于省值且≥6的不得分。	（1） 指标解释： 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密度指建成区排水管道分布的疏密程度。 （2） 计算方法： 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密度=建成区排水管道长度/建成区面积。
	4	城市污水处理指标	污水处理率	2	统计年鉴	以省值为基准。①高于省值≥0.5%的得2分；②高于省值但<0.5%的得1.8分；③低于省值且≤0.5%的得	（1） 指标解释： 生活污水处理总量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 （2） 计算方法： 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总量/污水排放量总量×100%。

						1.6分;④低于省值且 $\geq 1\%$ 的得1.4分;⑤低于省值且 $\geq 2\%$ 的不得分。	
5	绿地覆盖指标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2	统计年鉴	城市的建成区绿地率 $\geq 31\%$, 县城的建成区绿地率 $\geq 33\%$ 。不到相应比率的, 扣2分。	<p>(1) 指标解释: 参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指建成区内绿地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p> <p>(2) 计算方法: 建成区绿地率(%) = 建成区各类城市绿地面积(km²) / 建成区面积(km²) × 100%</p> <p>说明: 允许将建成区内、建设用地外的部分“其它绿地”面积纳入建成区绿地率统计, 但纳入统计的“其他绿地”面积不应超过建设用地内各类城市绿地总面积的20%; 且纳入统计的“其他绿地”应与城市建设用地相邻。</p>	
6	机械化清扫指标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2	统计年鉴	设区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 $> 80\%$, 县城 $> 65\%$ 的, 未达标的, 每降低1%, 扣0.1分, 扣完为止。不到1%的, 按四舍五入整数计算。	<p>(1) 指标解释: 参照《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 172-2014),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指采用环卫机械化清扫作业, 并达到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的道路面积与城市清扫保洁道路总面积的比例。</p> <p>(2) 计算方法: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采用环卫机械化清扫作业, 并达到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的道路面积 / 城市清扫保洁道路总面积 × 100%。</p> <p>(3) 参考值: 参照《省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省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设区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80%以上, 县城达65%以上。</p>	
7	生活垃圾处理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	统计年鉴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未达到100%的, 扣2分。或垃圾处理设施未达到无害化等级标准的, 扣2分。	<p>(1) 指标解释: 参照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指标解释,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报告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p>	

							(2) 计算方法: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8	建筑垃圾处置指标	是否有能力充足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	实际或平台	城市建筑垃圾消纳能力(吨/日)与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总量(吨/日)的比例 ≥ 1.1 , 未达到的, 每比参考值低 0.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 指标解释: 城市建筑垃圾消纳能力(吨/日)与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总量(吨/日)的比例, 评价建筑垃圾处置的韧性。 建筑垃圾: 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2) 计算方法: 建筑垃圾消纳能力与产生量的比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能力(吨/日)/城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吨/日)。 (3) 参考值: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评价管理指标及评价》(征求意见稿), 城市建筑垃圾消纳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大于等于 1.1, 得满分。
三、平台建设 (14分)	1	平台系统建设	平台建设及内容是否满足省平台技术方案要求	2	平台产生	平台建设及内容不符合省平台技术方案要求的, 扣 2 分。	指标解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数字城管”工作实施意见》技术标准, “数字城管”应当建立在 GPS (全球定位系统)、GIS (地理信息系统)、RS (遥感) 空间信息系统基础上, 采用城市部件、事件管理法进行管理。城市部件、事件数据库的建立和管理, 按照建设部《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划》(CJ/T213-2005)、《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与编码》(CJ/T214-2005)、《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地理编码》(CJ/T215-2005)、《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106-2005 (J455-2005)) 和《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技术指南》（建城容函〔2006〕59号）等标准和规范实施。
2	平台覆盖面指标	行业、区域是否按规范要求应纳尽纳并市、县联通	2	平台产生	区域覆盖未达标的（县城以上覆盖率95%，建制镇智慧城管覆盖率达100%），扣1分；未实现环卫、园林、市政、污水、供气、供水、排水等行业信息化监管，每缺少一项扣0.2分，最高扣1分。	<p>(1) 指标解释：根据《浙江省智慧（数字）城管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试行）》要求，县城以上覆盖率95%，建制镇智慧城管覆盖率达100%，实现城市公共空间市容市貌管理内容的全覆盖，在环卫、园林、市政、污水、供气、供水、排水等行业的应用。</p> <p>(2) 计算方式：县城以上智慧城覆盖率=智慧城管覆盖面积/建成区面积*100%；建制镇的覆盖率=智慧城管覆盖建制镇个数/建制镇的总数*100%。</p> <p>(3) 参考值：区域覆盖和行业信息化覆盖各占1分。</p>
3	数据准确和鲜活度	平台数据是否完整和按照省数据仓要求及时更新	2	平台产生	数据未按标准接入的，每项扣1分。 未按要求实现实时更新的，扣1分；滞后一天及以上更新的，扣2分。	指标解释： 根据省建设厅印发的《浙江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试行）和《浙江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据联网交换技术方案》（试行），以及厅数据仓数据归集标准要求执行。
4	对接城市大脑情况	平台是否已实现与当地城市大脑对接	2	平台产生	系统未接入当地城市大脑的，扣2分。	指标解释： 若当地城市大脑已开放，但平台未对接的应扣分。当地城市大脑未开放或未提对接要求的，可不扣分。
5	城市智慧停车服务	平台是否开通停车导引等智慧管理功能	2	平台产生	未按要求向省平台及时归集城市停车场数据的，扣1分；未开通智慧停车功能的，扣1分。	指标解释： 按照省厅关于做好城市公共停车场数据采集归集的通知要求，及时归集、推送本地公共停车场相应数据。
6	公厕导引服务	平台是否开通如“找公厕”等	2	平台产生	未按要求归集“公厕一张图”数据的，扣1分；未开通“找公厕”功能的，扣1分。	指标解释： 按照省厅关于做好城市公共厕所数据采集填报的通知要求，及时填报、推送本地公共厕所相应数据。

			贴心城管服务功能					
	7	柔性执法提醒	是否开通非机动车道违停限时纠错短信或电话提醒	2	平台产生	未开通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违停限时驶离短信或电话提醒试点的，扣2分。		
四、城市形象（50分）	（一）干净10分	1	市容管理	属市容管理方面部件、事件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96%的，解决率每下降1%，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p>（1）计算方式：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通过归集至省平台的数据自动运算，下同）</p> <p>（2）类别说明：沙（河）滩不洁、非装饰性树挂、水域不洁、废弃家具设备、高架挂箱滴水、部件不洁、装修垃圾、节假日装饰物品、公共厕所、公厕指示牌、化粪池、垃圾间（房）、垃圾箱、倒粪处、沟槽厕所盖板</p> <p>（3）参考值：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96%以上。</p>
		2	清扫保洁	属清扫保洁管理方面部件、事件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96%的，解决率每下降1%，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p>（1）计算方式：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类别说明：道路不洁、餐厨垃圾遗撒和污染、动物尸体、道路积泥、护栏下积泥、污水横流</p> <p>（3）参考值：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96%以上。</p>
		3	垃圾渣土	属垃圾渣土管理方面部件、事件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96%的，解决率每下降1%，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p>（1）计算方式：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类别说明：暴露垃圾、积存垃圾渣土、渣土乱倒、乱丢弃医疗废物、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焚烧垃圾、树叶</p>

								(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
		4	施工管理	属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部件、事件问题发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 96%的, 解决率每下降 1%, 扣 0.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 (2) 类别说明: 道路遗撒、工地出入口不洁 (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
		5	垃圾分类	属垃圾分类管理方面的部件、事件问题发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 96%的, 解决率每下降 1%, 扣 0.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 (2) 类别说明: 垃圾未分类、垃圾桶 (垃圾分类标识错误)、垃圾桶设置不规范、垃圾转运不规范。 (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

<p>(二) 整洁 12 分</p>	1	道路设施	属道路和交通设施管理方面部件、事件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 96%,解决率每下降 1%, 扣 0.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p>(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 类别说明: 路面各类井盖(算子)、消防设施、隧道设施、公交站亭、出租车站牌(临时停靠站)、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立交桥(高架)、跨河(江、湖)桥、交通标志牌、限高架标志、路名牌、地名牌、门牌、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设施、交通岗亭、交通护栏、防撞桶、安全岛、人行横道桩、便道桩、柔性隔离体、道路信息显示屏、道路隔音屏、非机动车停放点、自行车租赁点、存车支架、铁道口设施、栈桥、停车告示牌、减速带、障碍物、人行道护栏、桥下空间、轨道交通保护区标志牌、道路破损。</p> <p>(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p>
	2	电力通信	属电力通信管理方面部件、事件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到 96%的,解决率每下降 1%, 扣 0.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p>(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 类别说明: 通信交接箱、电力设施、电力设施标识牌、电力立杆、通信立杆、公交立杆、特殊立杆、不明立杆、高压线(及)铁塔、变压器(箱)、监控电子眼</p> <p>(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p>

		3	广告招牌	属广告招牌管理 方面部件、 事件问题的发 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 96%的, 解决率每下降 1%, 扣 0.5 分, 本项 分值扣完为止。	<p>(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 类别说明: 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宣传栏、违规户外广告、广告用语不规范、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不合理、违规牌匾标识、违规标语(幅)宣传品、擅自搭建气模、拱门、违法广告</p> <p>(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标准要求, 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p>
		4	灯光照明	属灯光照明管理 方面部件、 事件问题的发 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 96%的, 解决率每下降 1%, 扣 0.5 分, 本项 分值扣完为止。	<p>(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 类别说明: 路灯、地灯、景观灯、灯控制箱、围墙灯、桥梁隧道灯</p> <p>(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标准要求, 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p>
		5	园林绿化	属园林绿化管理 方面部件、 事件问题的发 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 96%的, 解决率每下降 1%, 扣 0.5 分, 本项 分值扣完为止。	<p>(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 类别说明: 供水器、古树古木、行(道)树、独立树、护树设施、花架花钵、雕塑、街头座椅、绿地护栏、绿地附属设施、喷泉、绿化平侧石、景观小品、高架挂箱、水上景观绿化、绿地脏乱、绿化弃料、病虫害、非法伐树、绿化积尘、绿地</p> <p>(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标准要求, 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p>

		6	施工工地	属施工工地管理 方面部件、 事件问题的发现 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 96%的, 解决率每下降 1%, 扣 0.5 分, 本项 分值扣完为止。	<p>(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 类别说明: 施工告示牌、施工扰民、施工占道、无证掘路、工地扬尘、施工废弃料、工地物料乱堆放、工地围挡、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破损、施工完成后未场光地净、渣土运输车辆未安装密闭装置、施工工地车轮夹带、占用空地装修、道路铣刨、施工围护脏乱差(不文明施工)、轨道交通保护区作业</p> <p>(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标准要求, 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p>
(三) 序 10 分		1	市政公用	属市政公用管 理方面部件、 事件问题的发现 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 96%的, 解决率每下降 1%, 扣 0.5 分, 本项 分值扣完为止。	<p>(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 类别说明: 水井、旗杆、输油(气)标志、报刊亭、电话亭、邮筒(箱)、信息亭、售货亭、自动售货机(亭)、户外健身设施、燃气调压站(箱)、治安岗亭、休息亭、自助缴费机、充电桩、防蚊闸、跨河管道、露天燃气管道、晒衣架、水渠、其它交接箱、流动图书馆、其他护栏、停车场、立体车库、停车咪表、水域标示牌、港监设施、公交始末站(集散中心)、公安警示牌、气象监测站、环保监测站、污水口监测站、污水监测器、噪音显示屏、其他指示牌、附墙雨水管、衣物回收箱、信报箱(牛奶箱)、垃圾直运收集置点公示牌、人防工事、公房地下室、车辆加油(气、电)站、液化气站、重大危险源、水域附属设施、水域护栏、防汛墙、文物古迹、其他</p>

								(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
		2	摊点经营	属摊点经营管理方面事件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 96%的, 解决率每下降 1%, 扣 0.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 (2) 类别说明: 店面无证装修、露天烧烤、便民服务点、无照经营游商、早(夜)市管理问题、占道废品收购、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马路兜售、非法促销、报刊亭出亭经营、液化气无证经营、无证餐饮 (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
		3	停车秩序	属路面停车管理方面事件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 96%的, 解决率每下降 1%, 扣 0.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 (2) 类别说明: 废弃车辆、机动车乱停放、非机动车乱停放、公共自行车超范围摆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规范投(停)放 (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
		4	违章搭建	属违章(法)搭建管理方面事件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 96%的, 解决率每下降 1%, 扣 0.5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 (2) 类别说明: 私搭乱建、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 (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

		5	街容管理	属乱堆挂等街容管理方面事件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 96%的,解决率每下降 1%,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p>(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 类别说明: 建筑物外立面不洁、临街阳台脏乱差、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挂彩旗、沿街晾晒(吊挂物品)、空调室外机低挂、油烟污染、商业噪音、乱堆物堆料、遮阳篷破损、杆线乱挂、非法小广告、街头散发小广告、流浪乞讨、施放气球(仅针对气球)、违法洗车、违法养犬、遛犬、畜力车进城、门前(三包)脏乱、临街屠宰、违章接坡、交通标线不清晰、河堤破损、水域秩序问题、河道污染、乱倒乱排污水、废水、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黑车拉客、非法出版物销售、无证导游、盗用消防用水设施、违规高空悬吊作业</p> <p>(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标准要求,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p>
(四) 安全 10 分		1	城市运行管理情况	水气、环卫、道桥、电力等设施运行中问题的发现、解决率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 96%的,解决率每下降 1%,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p>(1) 计算方式: 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 类别说明: 供水管道破裂、燃气管道破裂、排水管道堵塞(破裂)、热力管道破裂、路面塌陷、架空线缆脱落、化粪池满溢</p> <p>(3) 参考值: 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标准要求,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 96%以上</p>

		2	突发事件处置	是否有突发事件管理机制，事件中问题的发现、解决效率及 上报情况	2	平台产生	1.城市管理各领域应建立突发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开展工作，未建立的，每发现1个领域扣0.2分； 2.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瞒报的，扣2分；漏报的，每发现1起，扣1分； 3.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98%以下的，扣0.5-1分；其中，解决率97%以上（未达98%）的，扣0.5分；解决率未达97%的，扣1分。	<p>(1) 计算方式：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 类别说明：主要指城市管理领域的类别，例如供水、排水、供气、道路、桥隧等方面的突发事件。</p> <p>(3) 参考值：省市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规定等</p>
		3	涝台寒风风险隐患排查	该类事件中问题的发现、解决效率及 上报情况	2	平台产生	1.未建立涝台寒风等防抗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开展工作，扣1分； 2.相关小类问题 解决率100%以下的，扣0.5-1分；其中，解决率98%以上（未达100%）的，扣0.5分；解决率未达98%的，扣1分。	<p>(1) 计算方式：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 类别说明：道路积水、路面结冰（积雪）、水满河堤</p> <p>(3) 参考值：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标准要求，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96%以上；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应急预案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规定等</p>
		4	各类设施完好情况	该类事件中问题的发现、解决效率及 上报情况	2	平台产生	相关小类问题解决率未达到96%的，解决率每下降1%，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p>(1) 计算方式：问题的解决率=问题结案量/问题交办量</p> <p>(2) 类别说明：绿化管网漏水、山体滑坡、绿化遮挡功能设施及其他</p> <p>(3) 参考值：根据省智慧城管工作绩效评价标准要求，城市管理事部件结案率96%以上</p>

	5	城市管理平安指数	是否有因设施建设管理运行而引发的人员伤亡	2	通报或记录	发生一般事故且有人员伤亡的，每起扣 0.2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每起扣 0.5 分；相关事故被省级以上部门通报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指标解释： 一般事故：亡 3 人以下或 10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常损失 1000 万以下；较大及以上事故：亡 3 人以上或 10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以下 5000 万以下
(五) 满意 8 分	1	公众参与服务	是否畅通公众参与城管问题的线上举报渠道	2	平台产生	未实现公众通过小程序（浙里办或微信等）参与城市治理的，扣 1.5 分；对公众上报问题，解决率达到 90% 以上的，不扣分；85% 到 90%（不含）的，扣 0.5 分；未达到 85% 的，扣 2 分。	指标解释： 反映城市对投放小程序（浙里办或微信等）收集到的公众关于城市治理问题的重视和解决水平。
	2	公共自行车服务	是否开通公共自行车点导引服务功能	2	平台产生	公众对公共自行车或共享单车管理投诉率占城市管理领域超过 5% 的，扣 1 分，超过 10% 的，扣 2 分。	指标解释： 反映城市对公共自行车或共享单车的统筹管理水平。
	3	公园、绿道服务	是否开通如找公园、绿道等服务查找功能	2	平台产生	未实现找公园、绿道等服务查找功能的，每少 1 项服务查找功能，扣 1 分。	服务查找功能可以在部门开发平台，也可以依托第三方平台实现。
	4	爱心驿站情况	是否开展以服务环卫工人为主的爱心驿站建设	2	台帐和现场	未达到服务半径 1~2 公里设置 1 座的，每少设 1 座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p>(1) 指标解释：根据城市管理需要，利用各类管理用房和相关单位提供的场所，为一线环卫工人等户外工作者提供补给、休息、阅读和应急医疗服务的空间。</p> <p>(2) 计算方法：驿站宜设置在城市道路附近合适位置，并宜按服务半径 1~2 公里设置 1 座。</p> <p>(3) 参考值：参照浙江省《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p>

五、改革创新（10分）	1	标准推广情况	数字城管标准是否统一，是否得到省级以上推广	2	提供文件依据	1.市域范围内未形成统一的数字城管标准的，扣1分； 2.作为省级（含以上）标准主编单位的，得1分；作为省级（含以上）标准参编单位的，得0.8分。	
	2	跑一次（地）改革情况	是否实现与“跑一次（地）”审批服务改革联通	2	平台产生	1.完成智能路由改造升级，大力推进“全省通办”。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的事项100%实现“全省通办”，得1分。未达到要求的扣0.5分；未制定操作手册的，扣0.5分。 2.未通过政务服务2.0平台办理业务，未实现权力事项一网通办，扣0.5分。 3.未实现权力事项办理数据按办件信息规范要求归集数据，满足双公示要求、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的，扣0.5分。	指标解释： 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建设系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政服发〔2021〕5号）要求，除第一类厅本级事项外，其他事项在2021年底前实现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100%“全省通办”，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乡镇（街道）全覆盖，2023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高质量“全省通办”。

	3	获表扬情况	城管领域改革创新是否获得当地党委政府及省部级及以上改革创新奖和领导批示	2	提供文件依据	<p>1.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肯定、通报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以及发文推广的，得2分；综合性、单项性工作获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以及发文推广的，得1分，以一、二、三等奖等形式表彰的，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5分，三等奖计0.25分；国家部委在地市召开现场会，地市作经验交流的，得1分。</p> <p>2.通过国家试点验收的，得2分；通过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试点验收的，每项得1分。</p> <p>3.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的，得2分，国家部委主要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的，每项1分。</p> <p>注：同一事项从高、从优，不重复赋分；不同事项可累加，但不超过设定分值。</p>	<p>指标解释：1.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肯定、通报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需提供表彰奖励发文单位正式文件、获奖证书（奖牌）原件或官网公开信息；</p> <p>2.发文推广、经验交流的，需提供领导讲话、会议材料、文件资料、会议通知、议程和发言材料等印证材料；</p> <p>3.试点验收，需提供通过验收的正式文件或官网公开发布的信息；</p> <p>4.领导肯定，需提供领导肯定的相关印证材料。</p>
	4	创新情况	是否具有全省独有的其它城管改革创新模块	2	平台产生	具有全省独有的其它城管改革创新模块，每新增1个创新模块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该项设定分值。	

	指标解释：	一网统管情况	是否实现城市管理领域的一网统管	2	平台产生	未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数据端、业务端）一网统管的，每少 1 项功能，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指标解释： 城市管理领域的一网统管，是指在数据端，将市容街景、道路保洁、景观雕塑、广告灯光、沿街经营、绿化养护、水面保洁、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等基础数据和数字城管运行数据汇总集成，并进行统一管理和分析；在业务端，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的问题通过数字城管进行发现、交办、处置和考核。
总得分				100			